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60號

原告 林澤民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魏佩琳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裁定命其於送達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4日送達原告。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